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5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74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4.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357,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21.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55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3,2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3.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7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7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1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三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利息收入		746	517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910	885
		1,656	1,402
銷售成本		(23)	(30)
毛利		1,633	1,372
其他收入		1	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	(3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9)	(3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83)	(3,092)
除稅前虧損		(1,638)	(2,388)
所得稅費用	4	—	—
期內虧損		(1,638)	(2,388)
期內每股虧損	5		
—基本(港仙)		(0.07)	(0.1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38)	(2,38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38)</u>	<u>(2,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638)</u>	<u>(2,3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146)	(224,743)	14,127	38,9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388)	(2,388)	(2,38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65,784</u>	<u>37</u>	<u>6,952</u>	<u>3,000</u>	<u>(146)</u>	<u>(227,131)</u>	<u>11,739</u>	<u>36,56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6,904	31,7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38)	(1,638)	(1,63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65,784</u>	<u>37</u>	<u>6,952</u>	<u>3,000</u>	<u>(237)</u>	<u>(233,513)</u>	<u>5,266</u>	<u>30,0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553	592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357	293
利息收入	746	517
	<u>1,656</u>	<u>1,402</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10</u>	<u>885</u>	<u>-</u>	<u>-</u>	<u>746</u>	<u>517</u>	<u>1,656</u>	<u>1,40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u>	<u>25</u>	<u>-</u>	<u>-</u>	<u>422</u>	<u>142</u>	<u>446</u>	<u>167</u>
其他收入							<u>1</u>	<u>10</u>
未分配開支							<u>(2,085)</u>	<u>(2,565)</u>
除稅前虧損							<u>(1,638)</u>	<u>(2,388)</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或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客戶，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約1,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88,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15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82,15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營業額為1,65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8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7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1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74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4.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357,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21.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55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3,2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3.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70,000港元）。

於現時經濟環境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令人滿意。與上年同期比較，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與提供融資服務錄得盈利增長，此等業績鼓勵管理層繼續採取現時業務策略及繼續提供資源及支援，以令本集團業務取得增長。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4,3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4%
總計		<u>14,300,000</u>	<u>-</u>	<u>-</u>	<u>-</u>	<u>14,300,000</u>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607,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	6,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	1,50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	6,8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	1,375,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2,000,000	-	-	-	2,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607,580,000	-	-	-	607,58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4%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24,622,500		21.14%

附註：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 524,622,5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謝安建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批准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